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聯絡人：李靜婷

電話：(02)24622192 1198

電子郵件：ting03@ntou.edu.tw

傳真：(02)246207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海學諮內字第1090003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德育績優-模範畢業生」遴選實施辦法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校109年度「德育績優-模範畢業生」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勵表揚品德績優之應屆畢業生，肯定其對學校、社會之服務貢獻，並發揮典範學習之效，實踐品德核心價值，故辦理「德育績優-模範畢業生」鄰選(實施辦法暨推薦表／申請表詳如附件)。

二、遴薦資格：

(一) 本校當年度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 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85分以上。

(三) 在校無懲處紀錄。

三、鄰薦方式包含「導師推薦」及「個人申請」兩類，請於109年3月16日(一)至4月23日(五)前依下列規定送件至諮輔組

:

(一) 導師推薦：

- 1、由各系應屆畢業班導師參考選拔標準推薦人選(推薦表如附件A)，每班以推選1人為限。
- 2、導師推薦表請於截止日前逕送諮商輔導組彙辦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 個人申請：

- 1、由各系應屆畢業班學生個人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B)，並經導師核章。
- 2、學生申請表請各系助教統一收件，個人申請名額每班以2人為限，若申請人數超過2名，須提交導師篩選後，於截止日前送件至諮商輔導組彙辦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四、惠請各院系辦公室轉知應屆畢業班(含進修學士班)導師及學生。

正本：各院系辦公室

副本：諮商輔導組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

